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日升"、"公司")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23年9月6日(周 三)上午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 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3名代表54名股东,代表 股份 301,870,9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796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 5 名股东,代表股份 284.260.97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349%;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49名,代表股份17,609,97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4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》(各项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)。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41,3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;反对 478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6%;弃权 5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090,9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43%;反对 478,7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9%;弃权 5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92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6%;反对 478,2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142,3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60%;反对 478,2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4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38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;反对 532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087,8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67%;反对 532,7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92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4%;反对 478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141,8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31%;反对 478,7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3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7%;反对 532,2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088,3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95%;反对 532,2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38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;反对

532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087,8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67%;反对 532,7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1,392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4%;反对 478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141,8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31%;反对 478,7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